



## 一、补贴对象

2022年12月31日前在省内办理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登记，  
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且未在其他渠道就业的2022届高校毕业生。  
申领时限截至2023年7月31日。

## 二、发放标准

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有雇工个体经营的，按10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；对从事无雇工个体经营的，按5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申报流程：符合条件的2022届高校毕业生，可通过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、赣服通“人社专区”或线下人社大厅窗口，向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所在地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；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领人银行账户。

### (二)申报材料。

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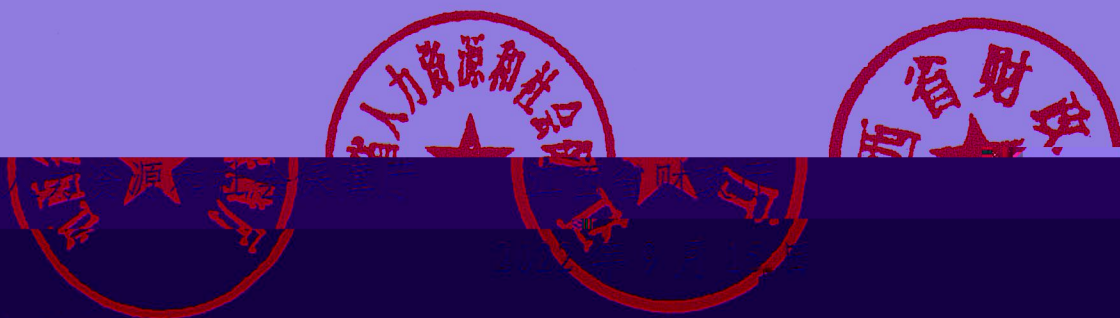
1.创办小微企业的：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营业执照、税务部门出具的自雇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纳证明、就业登记表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、银行代发工资支付凭证、江西省人社厅《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》。

2.从事无雇工个体经营的：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《灵活就业登记表》、营业执照、经营费、租赁费收据或房租合同、银行代发



假、截留、挪用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江西省 2022 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





<p>人力资源部 绩效考核组 申宜凡</p>	<p>经审核，显示，该申请人符合一般岗位的招聘条件，同意录用。</p> <p>申请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面试官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人力资源部 绩效考核组</p>	<p>面试官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面试官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[ 签名 ]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